

2019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18 及 19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選區分界 (constituency boundary) 就本命令宣布的某地方選區而言，指劃定該選區的分界，該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，以紅色線顯示，該線在該地圖圖例中，稱為“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(與區界線重疊)”；

選區代號 (constituency code) 就本命令宣布的某地方選區而言，指於附表第 3 欄中在該選區名稱下方括號內指明的代號；

獲批准地圖 (approved map) 指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批准的地圖。

3. 宣布立法會地方選區

- (1) 每個如附表第 2 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和標明的地區，現予宣布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選舉，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。

- (2) 根據第 (1) 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，於附表第 3 欄中在與有關地區相對之處指明。

4. 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

在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，本命令宣布的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，於附表第 4 欄中在與該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。

附表

[第 2、3 及 4 條]

地方選區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項	劃定地區	地方選區 名稱 (選區代號)	議員人數
1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0/HK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 定，並標示中西區、灣仔區、 東區及南區名稱的地區。	香港島 (LC1)	6
2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0/KLN-W & KLN-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 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 油尖旺區、深水埗區及九龍 城區名稱的地區。	九龍西 (LC2)	6

《2019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19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B4072

附表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項	劃定地區	地方選區 名稱 (選區代號)	議員人數
3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0/KLN-W & KLN-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 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 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名稱的地 區。	九龍東 (LC3)	5
4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0/NT-W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，並標示荃灣區、屯門 區、元朗區、葵青區及離島 區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西 (LC4)	9
5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0/NT-E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，並標示北區、大埔區、 沙田區及西貢區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東 (LC5)	9

《2019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19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B4074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10 月 8 日

《2019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19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B407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宣布香港不同地區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選舉，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。本命令亦為各選區命名，並指明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。